



## 北京航空旅游专修学院章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院的名称是北京航空旅游专修学院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，办学类型为专修学院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，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素质，创办一所具有航空旅游特色专业的职业院校，开创新时代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局面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贡献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；学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的住所地是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2号。

**第六条**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### 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**第七条** 学院的举办者是北京恒岩基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了解学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(二) 推荐董事和监事；
- (三) 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；

**第八条** 学院开办资金：300 万元；

**第九条** 学院的业务范围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**

**第十条** 学院设董事会，其成员为 7 人。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。

董事由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院长、书记、管理者、职工代表（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）组成。

董事每届任期五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(一) 修改章程；
- (二) 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(四)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(五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学院院长；聘任或者解聘学院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 罢免、增补董事；
- (八) 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每年召开二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
- (二) 1/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, 副董事长 1-2 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十四条**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, 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**第十五条** 召开董事会会议,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,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,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**第十六条** 董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董事会作出决议,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 须经全体董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: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;
- (二) 学院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- (三)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七条**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 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 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、签名。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 致使学院遭受损失的, 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 该董事可免除责任。

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**第十八条**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;
- (二)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;
- (三) 法律、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院长对董事会负责, 并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学院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 拟订学院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；
- (四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五) 提请聘任或解聘学院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(六)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；
- (七) 董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院设立监事 1-3 人。

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在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学院教职员工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学院董事、院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学院财务；
- (二) 对学院董事、院长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当学院董事、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。

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#### **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学院设立北京航空旅游专修学院党组织。学院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明确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者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校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。党组织书记由学院管理层人员担任，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党组织参与学院重大决策，涉及学院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，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；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，由党组织研究决定。党组织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**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学院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3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；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；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## **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**

**第三十条** 学院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开办资金；
- (二) 政府资助；

- 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;
- (四) 利息;
- (五) 捐赠;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院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院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**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## **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**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
(三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;

(四) 自行解散的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终止,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**第四十条** 学院办理注销登记前,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剩余财产,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,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,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,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院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,即为终止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经 2018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航空旅游专修学院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